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0193053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原住民族委員會逾越母法，以行政函令限縮解釋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第2款所謂「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」，專指「臺灣省政府於45、46、48、52年4次核准登記期間，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」，顯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，與法律保留原則相牴觸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0年11月16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1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